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华雄

---

李 毅

---

金百顺

2022年11月3日